2019年度新乡经开区纪工委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乡经开区纪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表

第一部分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概况

一、新乡经开区纪工委主要职能

（1）宣传教育：负责宣传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负责纪检监察各类报刊在本经开区的征订发行工作及其它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2）党风政风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纠风工作，检查和查办、督办各类纠风案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的纠风专项治理和作风建设工作。

（3）防腐及廉政体系建设：负责预防腐败工作的综合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负责协调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效能的监督、检查；实施对重大项目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效能监察等工作。

（4）信访管理：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检举、控告；催办、督办本机关和上级纪检信访部门交办的纪检信访举报案件；分析研究纪检信访举报情况；协调处理纪检信访举报问题，疏导上访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5）案件管理：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案件管理工作；综合、统计、分析全区案件查处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建立健全案件管理制度。

（6）案件审查：负责承办区管干部的违纪案件、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重要复杂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7）巡察管理：贯彻党中央、上级党委和经开区党工委有关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任务、计划；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以及巡察组组成人员；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议；向经开区党工委和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向经开区党工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8）审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审计工作有关要求，研究拟定全区审计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执行;制定全区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按规定对区属各部门及依法属于经开区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承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1个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收入总计239.2万元，支出总计239.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65万元，上涨45%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73.95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0.7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2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2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7万元，占90%；项目支出24.5万元，占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9.2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4.65万元，上涨4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政府基金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49万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5万元，占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6万元，占3.5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公用经费7.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补助、福利费、工会费。

八、一般公共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24.5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16.5万元、投资类项目8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 0.3万元,三公经费整体下降13.6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其中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规范车辆运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下降15%。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6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逐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选择重点部门的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积极进行决算的编报工作，认真如实填报，认真完成年初预算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计23.8万元，其中自用23.8万元；闲置0万元；其他0万元。无形资产总计0万元；其中自用0万元；闲置0万元；其他0万元。

**（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经开区纪工委为经开区管委会一个部门，无下属机构，2018年预算公开局机关全部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厅（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